证券代码: 873845 证券简称: 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: 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(需提交股东会审议)的议案》。

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的承 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 券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承诺管理

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 偿条款、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,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 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三条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

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、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,承诺人无法履行、 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,承诺人应充分披露 原因,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。未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。

第四条 附 则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